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后，即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除职工董事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依法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的选任、履职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公司未盈利的情况下可以豁免适用前述净利润指标。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应当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其充分结合自身业务特征等因素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在未达到应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标准时，由公司董事长决策。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除紧急情况外，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应写明如下内容：

- （一）提议的事由；
- （二）会议议题；
- （三）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联系方式。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公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三)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四)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关联事项受托或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话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视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

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董事会决议涉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执行，并由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